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认为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制定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

2018 年 12 月 17 日